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中期報告

卓越表現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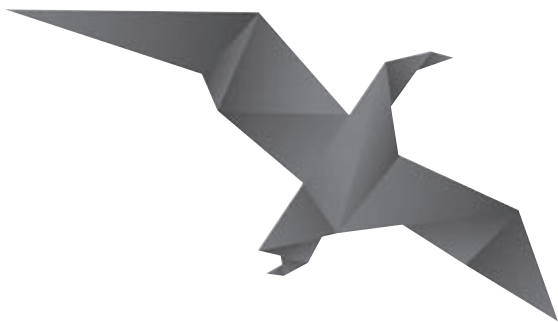
是我們的承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補充財務資料	52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57
其他資料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6	818,278	775,261
利息支出	6	(212,392)	(169,658)
淨利息收入		605,886	605,603
其他營業收入	7	110,249	150,864
營業收入		716,135	756,467
營業支出	8	(369,825)	(358,9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7,520	1,884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63,830	399,387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	34,1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363,830 (155,345)	433,544 (178,790)
除稅前溢利		208,485	254,754
稅項	10	(35,703)	(47,299)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2,782	207,455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0.157	0.189
攤薄		0.157	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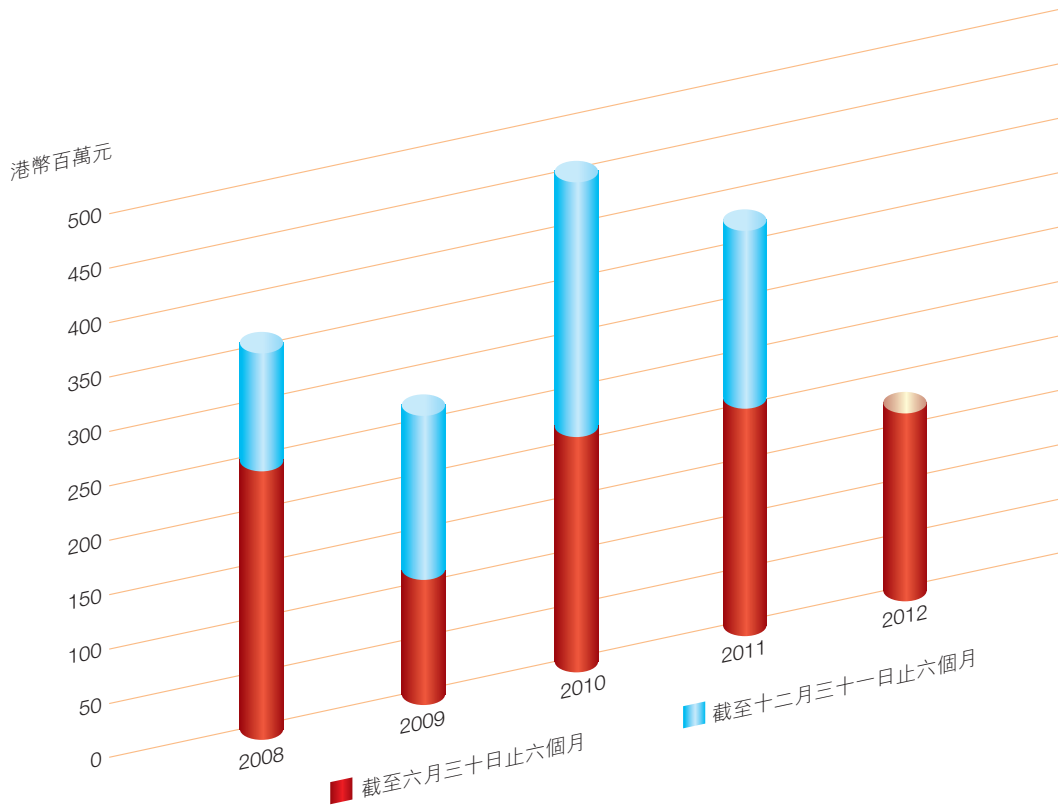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除稅後)	(5,920)	12,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862	219,75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6,862	219,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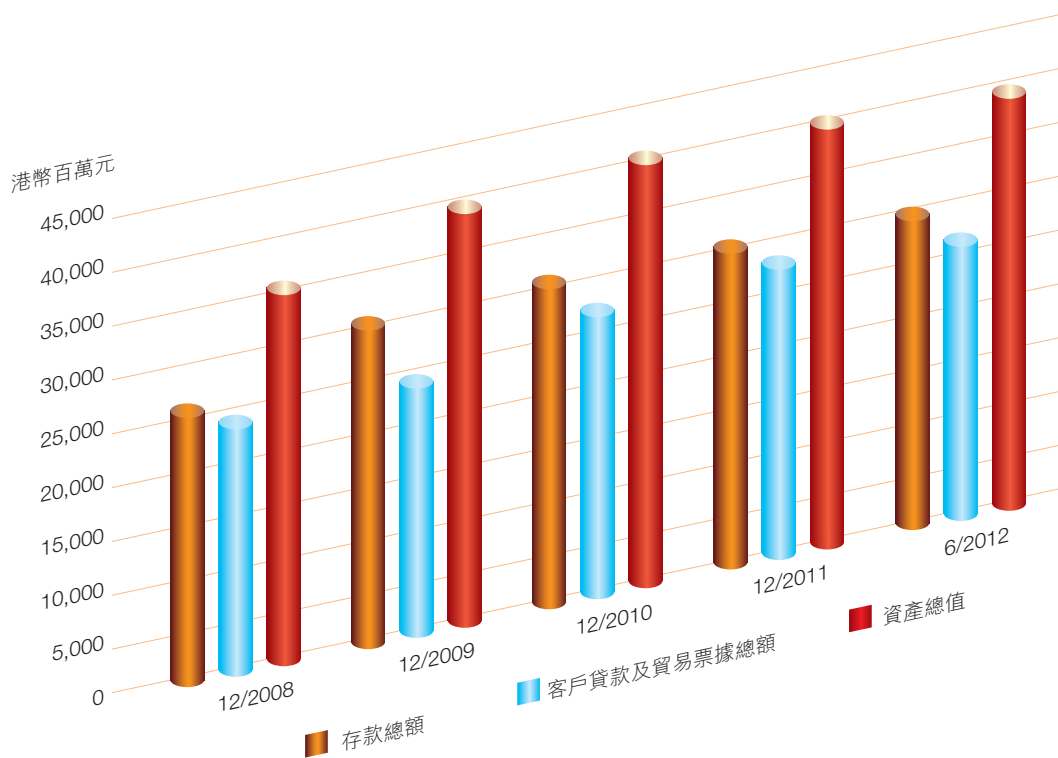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溢利



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4,533,656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848,892	513,527
衍生金融工具		11,373	3,2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6,047,508	27,575,499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3,841,746	3,421,503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投資物業	18	203,245	195,309
物業及設備	19	111,242	111,517
融資租賃土地	20	663,279	657,90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4,158	21,610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1	718	718
其他資產	22	138,431	105,884
資產總值		39,219,644	39,967,36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16,596	1,246,092
衍生金融工具		4,786	2,0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	28,471,657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54,867	513,315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4	3,001,048	2,960,734
應付現時稅項		28,462	33,832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061	19,599
其他負債	26	263,521	444,402
負債總值		32,815,894	33,675,581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7	6,293,958	6,181,992
權益總值		6,403,750	6,291,784
權益及負債總值		39,219,644	39,967,3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6,291,784	6,074,246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其他全面收益	(5,920)	12,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862	219,755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6,403,750	6,239,1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386,368)	724,444
投資活動	(10,280)	(12,769)
融資活動	(80,457)	(223,50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477,105)	488,174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692,870	8,543,344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215,765	9,031,51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666,920	680,655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866,736	4,268,62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37,582	70,00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2,144,527	4,012,243
	7,215,765	9,031,518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符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HKAS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HK(IFRIC) — 詮釋」），一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的修訂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修訂）引入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實體的一項新的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實體可於其首份HKFRS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推定成本。該修訂亦取消了HKFRS 1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的交易的舊有固定過渡日期。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FRS 7（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4.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HKAS 12 (修訂) 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藉出售而可收回其賬面值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 (註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 (「HK(SIC) – 詮釋」) 21 「所得稅 – 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HKAS 16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性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有關上述變動的影響乃概述如下：

過往，本集團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時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於使用過程中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保留盈利增加分別為約港幣8,900,000元及約港幣10,000,000元。

有關變動導致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支出減少及期內溢利增加約港幣2,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0,000元)。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期內及可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HKAS及HK(IFRIC) – 詮釋：

- | | |
|----------------------|--|
| • HKFRS 1 (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
| • HKFRS 7 (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⁴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²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² |
| • HKAS 1 (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
| • HKAS 19 (2011) | 僱員福利 ² |
| • HKAS 27 (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 HKAS 28 (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
| • HKAS 32 (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
| • HK(IFRIC) – 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HKFRS的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HKFRS 1 (修訂) 就追溯應用HKFRS增加一項例外情形，即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HKFRS 9「金融工具」及HKAS 20「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的相關規定應用於過渡至HKFRS日期存在的政府貸款中。這表示首次採納者不能像政府補貼般以低於市場利率確認政府貸款的相應收益。然而，倘於該政府貸款首次入賬時已取得HKFRS 9及HKAS 20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則實體可追溯應用HKFRS 9及HKAS 20於政府貸款。該等修訂給予首次採納者與HKFRS財務報表現有編製者相同的豁免。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 (修訂) 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模式之最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FRS 10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 一 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份，當中亦包括HK(SIC) 一 詮釋12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 –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以及HKAS 27及HKAS 28之後續修訂。

HKFRS 13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19 (2011)。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2（修訂）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解決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不一致做法，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20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HKAS 2「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經修訂）：該準則澄清已停止應用HKFRS的實體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繼續根據HKFRS編製報告：
 - (i) 重新應用HKFRS 1（即使有關實體於過往報告期間應用HKFRS 1）；或
 - (ii) 根據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HKFRS（猶如有關實體從未停止應用HKFRS）。

倘該實體重新應用HKFRS 1或應用HKAS 8，其須披露過往停止應用HKFRS及其後恢復根據HKFRS申報的理由。

此外，其澄清根據過往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GAAP）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的實體在採納HKFRS時，可於過渡日期將過往於其期初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的金額予以結轉而毋須調整。

實體一旦採納HKFRS，借貸成本將根據HKAS 23「借貸成本」予以確認，其中包括在建置中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金額。

- (b) HKAS 1（經修訂）：該準則澄清自願披露額外比較資料與按規定最低限度須披露比較資料的區別。一般而言，按規定須最低限度披露的最少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會計期間的比較資料。

實體若自願提供按規定須披露的最低限度比較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則必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期間的資料毋須包括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則必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期初報表即呈報上個期間的期初狀況。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個期間的期初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然而，與自願披露比較資料不同的是，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 (c) HKAS 16：該準則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d) HKAS 32：該準則澄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按HKAS 12「*所得稅*」的規定入賬。

有關修訂移除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HKAS 12的規定。

- (e) HKAS 34：該準則澄清HKAS 34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HKFRS 8「*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類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05,933	605,571	(47)	32	-	-	-	-	605,886	605,603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2,655	78,183	23,410	59,053	249	205	-	-	96,314	137,441
其他	6,978	5,102	(13)	-	6,970	8,321	-	-	13,935	13,423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65	219	(65)	(219)	-	-
營業收入	685,566	688,856	23,350	59,085	7,284	8,745	(65)	(219)	716,135	756,467
除稅前溢利	181,785	222,191	6,845	23,237	19,855	9,326	-	-	208,485	254,754
稅項									(35,703)	(47,299)
期內溢利									172,782	207,45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租賃土地之折舊	15,721	16,130	-	-	-	-	-	-	15,721	16,1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	-	(17,520)	(1,884)	-	-	(17,520)	(1,8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耗蝕額	155,345	178,790	-	-	-	-	-	-	155,345	178,7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淨虧損	51	149	-	-	-	-	-	-	51	149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 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5,903,134	36,718,085	281,930	236,279	207,415	199,034	-	-	36,392,479	37,153,398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8,679,050	39,494,001	282,648	236,997	207,415	199,034	-	-	39,169,113	39,930,03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50,531	37,333
資產總值									39,219,644	39,967,365
分類負債	32,600,300	33,429,739	105,102	64,984	7,073	6,656	-	-	32,712,475	33,501,37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48,523	53,431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負債總值									32,815,894	33,675,58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 資產的資本開支	11,310	16,668	-	-	-	-	-	-	11,310	16,668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及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678,295	730,101
中國內地	37,840	26,366
	716,135	756,467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而劃分。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36,171	3,722,387
中國內地	18,229	18,973
	3,754,400	3,741,360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或收入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或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或收入總額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8,965	725,536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3,310	17,067
持至到期投資	26,003	32,658
	818,278	775,261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392	11,240
客戶存款	175,505	143,216
銀行貸款	17,495	15,202
	212,392	169,6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18,278,000元及港幣212,3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5,261,000元及港幣169,6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3,33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77,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3,547	78,908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23,410	59,053
	96,957	137,96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43)	(52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6,314	137,441
總租金收入	6,633	6,052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40)
淨租金收入	6,595	6,01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848)	4,1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51)	(14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	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00	5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6,586	(541)
其他	1,641	3,407
	110,249	150,864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續）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95,612	192,477
退休金供款	9,734	9,298
扣除：註銷供款	(16)	(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9,718	9,291
	205,330	201,768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8,535	26,641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721	16,130
行政及一般支出	34,287	35,589
其他	85,952	78,836
	369,825	358,9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369,825	358,964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本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55,356	180,976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11)	(2,186)
	155,345	178,79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56,400	179,850
— 綜合評估	(1,055)	(1,060)
	155,345	178,790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259,455	258,914
— 轉撥及收回	(104,110)	(80,124)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55,345	178,7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現時稅項支出：		
— 香港	29,836	42,440
— 其他地區	6,910	5,936
前期準備不足額	11,043	852
遞延稅項計入淨額	(12,086)	(1,929)
	35,703	47,299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79,408		29,077		208,485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602	16.5	7,269	25.0	36,871	17.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	-	-	-	(1)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 稅務影響	(1,029)	(0.6)	(181)	(0.6)	(1,210)	(0.6)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1,000)	(6.1)	-	-	(11,000)	(5.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1,043	6.2	-	-	11,043	5.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8,615	16.0	7,088	24.4	35,703	1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251,568		3,186		254,754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1,508	16.5	765	24.0	42,273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4	2.3	74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180	0.9	-	-	2,180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920	0.8	-	-	1,920	0.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500	0.5	(648)	(20.3)	852	0.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47,108	18.7	191	6.0	47,299	18.6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54,896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72,782,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207,4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72,782,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207,4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一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31,439	185,53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35,481	844,71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866,736	3,545,027
	4,533,656	4,575,282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48,892	513,527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080,605	27,621,506
貿易票據	14,519	7,26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095,124	27,628,770
應計利息	92,836	90,602
其他應收款項	26,187,960	27,719,372
	50,179	52,0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238,139	27,771,470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61,948)	(166,162)
— 綜合評估	(28,683)	(29,809)
	(190,631)	(195,9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47,508	27,575,499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353,055	27,071,390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2,723	410,608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67,212	276,090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5,149	13,3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238,139	27,771,470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3,967	0.36	106,732	0.3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096	0.04	2,630	0.01
一年以上	130,633	0.50	131,836	0.4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33,696	0.90	241,198	0.8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貸款	30,064	0.11	31,404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3,452	0.01	3,488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267,212	1.02	276,09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1	3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03	1
一年以上	14,130	13,04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4	13,37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149	13,38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835	151,995	248,830	102,789	151,787	254,576
個別耗蝕額	67,079	74,390	141,469	70,502	75,111	145,61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36,640			203,329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30,093	152,268	282,361	137,685	151,787	289,472
個別耗蝕額	87,286	74,662	161,948	91,051	75,111	166,16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36,735			205,728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36,640	203,239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76,818	75,74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56,878	165,457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 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 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之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5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598,807	2.30	409,960	1.4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6		648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撇銷款項	(247,633)	-	(247,63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56,257 (99,857)	3,198 (4,253)	259,455 (104,11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156,400	(1,055)	155,34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7,810	-	87,810
匯兌差額	(791)	(71)	(86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1,948	28,683	190,63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0,031	28,638	188,66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	45	1,962
	161,948	28,683	190,631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撇銷款項	(491,755)	–	(491,75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88,129	2,768	490,897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7,457)	(5,866)	(163,3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0,672	(3,098)	327,574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319	–	152,319
匯兌差額	2,959	–	2,9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4,220	29,778	193,99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2	31	1,973
	166,162	29,809	195,971

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95,321	409,076	306,028	319,86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48,771	1,079,293	784,895	824,110
五年以上	3,411,447	3,510,259	2,873,267	2,986,859
	4,855,539	4,998,628	3,964,190	4,130,83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891,349)	(867,79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964,190	4,130,83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172,943	1,042,281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68,318	1,489,901
其他債務證券	1,000,485	889,321
	3,841,746	3,421,503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29,302	—
— 非上市	3,812,444	3,421,503
	3,841,746	3,421,503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668,318	1,489,9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73,428	1,931,602
	3,841,746	3,421,503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8,665
公平價值變動	6,6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95,309
撥往物業及設備	(450)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9,134)
公平價值變動	17,5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3,24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85,72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665,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203,24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309,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17,5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44,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500	163,459	2,984	237,943
添置	-	16,518	150	16,668
出售／撇銷	-	(807)	(1,136)	(1,94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1,500	179,170	1,998	252,668
撥自投資物業	450	-	-	450
添置	-	11,310	-	11,310
出售／撇銷	-	(10,762)	-	(10,76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950	179,718	1,998	253,66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73	101,409	2,846	118,328
年內準備	1,578	22,898	38	24,514
匯兌差額	53	-	-	53
出售／撇銷	-	(608)	(1,136)	(1,7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5,704	123,699	1,748	141,151
期內準備	834	11,107	25	11,966
匯兌差額	(13)	-	-	(13)
出售／撇銷	-	(10,680)	-	(10,68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25	124,126	1,773	142,424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425	55,592	225	111,2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55,796	55,471	250	111,5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25,010
撥自投資物業	9,134
	<u>734,144</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34,144</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610
年內折舊	7,500
	<u>67,11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u>3,755</u>
	<u>70,865</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865</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63,279</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657,900</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2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一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二零一一年：一個）。



22.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4,316	4,1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42	86,056
可收回稅款	16,373	15,723
	138,431	105,884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故並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084,740	2,094,578
儲蓄存款	3,860,006	3,665,146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2,526,911	22,575,061
	28,471,657	28,334,785

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1,048	2,960,734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36,960	1,498,074
一年以上至兩年	599,295	598,996
兩年以上至五年	864,793	863,664
	3,001,048	2,960,734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一項定期貸款金額為港幣3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定期貸款可由貸款人要求償還，惟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該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計息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報告)	23,16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8,88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14,27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如早前報告)	6,34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1,09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重列)	5,249
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的稅率變動的影響	7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 (重列)	19,59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報告)	29,58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9,98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19,59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46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61

26. 其他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263,521	444,402



27.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重列)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報告)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29,050	48,185	5,955,56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	-	-	-	-	8,889	-	8,88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37,939	48,185	5,964,454
本年度溢利 (如早前報告)	-	-	-	-	-	374,869	-	374,86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	-	-	-	-	1,096	-	1,096
本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375,965	-	375,9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240	17,24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6,171	(86,171)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息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報告)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42,081	65,425	6,172,00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4)	-	-	-	-	-	9,985	-	9,98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期內溢利	-	-	-	-	-	172,782	-	172,7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920)	(5,920)
撥往保留溢利	-	-	-	-	(18,444)	18,444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90,051	1,688,396	59,505	6,293,958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吸收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66	8,0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5	2,805
	8,521	10,80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188	42,6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07	32,350
	85,295	74,956



2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與信貸等值 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2,684	202,684	53,69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189	8,095	2,00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7,775	15,556	11,318	-	-
遠期有期存款	157,813	157,813	31,563	-	-
遠期資產購置	6,571	6,571	1,314	-	-
	461,032	390,719	99,88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74,633	7,955	9	11,373	4,78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52,873	76,437	76,43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439,541	-	-	-	-
	5,328,079	475,111	176,335	11,373	4,786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0,163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4,720	184,720	24,82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554	9,777	27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14	30,463	28,166	-	-
遠期有期存款	66,200	66,200	13,240	-	-
遠期資產購置	5,233	5,233	1,047	-	-
	428,021	296,393	67,54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34,394	67,197	67,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054,708	-	-	-	-
	4,523,393	374,048	134,838	3,220	2,051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264				



2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0.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	2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12,194	5,75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利息和承諾費	3,476	4,45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3,097	2,899
— 離職後利益	204	192
	3,301	3,091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3	2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3	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12	11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9,514	9,099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3,807	6,2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1,409,427	1,909,27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737,500	7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利息	372	813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453	54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3,206	3,867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本集團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3,656	4,533,656	-	4,575,282	4,575,282	-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848,892	848,892	-	513,527	513,527	-
衍生金融工具	11,373	11,373	-	3,220	3,220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47,508	26,047,508	-	27,575,499	27,575,499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3,841,746	3,841,355	(391)	3,421,503	3,421,169	(334)
其他資產	138,431	138,431	-	105,884	105,88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16,596	816,596	-	1,246,092	1,246,092	-
衍生金融工具	4,786	4,786	-	2,051	2,051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8,471,657	28,471,657	-	28,334,785	28,334,78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154,867	154,867	-	513,315	513,31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1,048	3,001,048	-	2,960,734	2,960,734	-
其他負債	263,521	263,521	-	444,402	444,402	-
未被確認虧損總額			(391)			(33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期日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折讓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373	-	11,37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1,373	6,804	18,17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786	-	4,786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220	–	3,2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220	6,804	10,02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051	–	2,051

報告期內，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0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34,157
出售	(34,1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並無既定		總額
	償付	一個月內	以上至	以上至	以上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	十二個月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66,920	3,866,736	-	-	-	-	-	4,533,65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存款	-	-	574,209	274,683	-	-	-	848,8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19,260	990,760	1,195,819	2,803,240	7,326,765	13,263,853	138,442	26,238,13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83,972	810,360	1,215,670	31,744	-	-	3,841,746
其他資產	233	96,690	1,634	993	-	-	38,881	138,431
外匯合約 (總額)	-	1,265,077	9,556	-	-	-	-	1,274,633
金融資產總值	1,186,413	8,003,235	2,591,578	4,294,586	7,358,509	13,263,853	184,127	36,882,3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8,669	527,927	70,000	170,000	-	-	-	816,5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5,961,121	10,209,365	8,073,827	3,848,366	378,978	-	-	28,471,6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154,867	-	-	-	-	154,8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500	700,000	799,460	-	1,464,088	-	-	3,001,048
其他負債	2,204	130,053	24,080	16,868	8,203	-	82,113	263,521
外匯合約 (總額)	-	1,258,537	9,509	-	-	-	-	1,268,046
金融負債總值	6,049,494	12,825,882	9,131,743	4,035,234	1,851,269	-	82,113	33,975,735



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30,256	3,545,026	-	-	-	-	-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存款	-	-	310,526	203,001	-	-	-	513,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465	961,726	1,819,034	3,250,393	8,048,363	13,084,580	122,909	27,771,4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597,828	811,216	9,991	2,468	-	-	3,421,503
其他資產	143	56,528	667	1,930	-	-	46,616	105,884
外匯合約 (總額)	-	783,428	80,699	42,143	-	-	-	906,270
金融資產總值	1,514,864	7,944,536	3,022,142	3,507,458	8,050,831	13,084,580	176,329	37,300,7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8,414	935,062	167,616	95,000	-	-	-	1,246,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6,070,069	10,514,240	8,982,624	2,665,694	102,158	-	-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413,845	99,470	-	-	-	513,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98,074	1,462,660	-	-	2,960,734
其他負債	1,727	192,375	35,695	15,693	4,902	-	194,010	444,402
外匯合約 (總額)	-	782,021	80,849	42,231	-	-	-	905,101
金融負債總值	6,120,210	12,423,698	9,680,629	4,416,162	1,569,720	-	194,010	34,404,429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推出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價格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其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且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及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促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的影響的虧損事件類型。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以提供有關增加的營運風險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3.6%	12.7%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2.5%	11.7%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20.2%	19.4%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9.1%	18.4%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運成行有限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34. 比較數字

因採納HKAS 12（修訂），部份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376,356	203	285	14	-	310,619	82.5	287	287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92,228	137	-	-	-	42,978	14.7	-	-
物業投資	6,095,158	2,861	-	-	-	5,282,643	86.7	-	-
土木工程	114,319	75	-	23	-	23,134	20.2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451	1	-	-	-	2,410	98.3	-	-
資訊科技	30,194	14	-	-	-	1,565	5.2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10,122	63	55	58	-	94,678	86.0	78	78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46,968	1,641	482	35	-	3,879,661	98.3	511	35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37,392	158	-	-	-	38,046	11.3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12,560	147	-	-	-	222,325	71.1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85	1	-	1	-	1,185	100.0	-	-
其他	423	-	-	-	-	423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31,536	15	-	-	-	1,604	5.1	-	-
其他	73,485	35	-	17	-	71,734	97.6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 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41,412	66	-	-	-	141,412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676,070	3,358	-	24	-	7,583,637	98.8	739	739
信用卡貸款	13,564	6	89	217	141	-	-	89	2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955	2	-	1	-	786	15.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17,866	14,220	85,510	246,973	247,466	172,619	4.4	127,806	94,769
貿易融資	416,206	195	-	-	26	326,986	78.6	-	-
其他客戶貸款	84,114	39	270	270	-	67,513	80.3	270	270
小計	23,978,564	23,237	86,691	247,633	247,633	18,265,958	76.2	129,780	96,52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102,041	5,401	73,340	11,507	-	1,360,061	64.7	137,432	137,169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080,605	28,638	160,031	259,140	247,633	19,626,019	75.3	267,212	233,696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556,884	332	281	196	970	486,341	87.3	281	281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91,638	281	-	-	-	42,890	8.7	-	-
物業投資	6,174,634	3,526	-	-	-	5,604,306	90.8	-	-
土木工程	112,686	62	-	-	-	23,028	20.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788	1	-	-	-	1,737	97.1	-	-
資訊科技	29,973	17	-	-	-	1,953	6.5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04,614	69	-	84	89	91,146	87.1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05,536	2,059	538	314	1,931	4,033,749	98.3	572	3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35,292	192	-	-	-	36,002	10.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672,015	397	-	199	-	647,012	96.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32,781	19	-	-	-	2,233	6.8	-	-
其他	31,898	18	-	-	-	31,898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 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49,679	85	-	-	-	149,679	100.0	29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984,157	4,267	-	-	-	7,909,549	99.1	2,208	2,208
信用卡貸款	16,764	10	41	455	428	-	-	41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607	1	-	1	-	841	52.3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80,569	11,925	89,785	455,106	456,596	178,454	4.5	134,057	99,662
貿易融資	480,696	275	-	393	12,838	368,078	76.6	-	-
其他客戶貸款	96,732	55	-	-	-	79,953	82.7	-	-
小計	25,359,943	23,591	90,645	456,748	472,852	19,688,849	77.6	137,449	102,55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261,563	6,187	73,575	30,689	15,348	1,315,658	58.2	138,641	138,64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621,506	29,778	164,220	487,437	488,200	21,004,507	76.0	276,090	241,19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企業	1,247	31	1,278	73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483	44	527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730	75	1,805	73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15	28	1,343	74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573	46	619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88	74	1,962	7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是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海外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披露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是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風險轉移後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295	158	438	3,891
中國	1,454	158	231	1,843
2. 西歐，其中：	2,996	–	134	3,130
法國	1,002	–	–	1,002
英國	748	–	133	881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140	120	475	3,735
中國	1,163	120	231	1,514
日本	666	–	–	666
馬來西亞	749	–	103	852
2. 西歐	2,538	–	33	2,57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406	419	-	-	(13)	610
其他	4,766	4,782	1,274	1,261	(3)	-
	5,172	5,201	1,274	1,261	(16)	6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07	963	-	-	(56)	617
其他	5,702	5,656	597	655	(12)	-
	6,609	6,619	597	655	(68)	617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45.9%	39.5%
大眾財務	79.6%	76.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報告期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對全球（包括香港）的經濟狀況帶來不明朗的影響。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價格仍然高企，其為資產價格泡沫造成潛在威脅，及導致香港的物業成交量大幅下跌。香港及中國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的上升，加上香港零售商業銀行的淨利息差距收窄，均對金融機構的盈利構成壓力。本集團的銀行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同樣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72,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港幣207,500,000元（重列）下降約港幣34,700,000元或16.7%。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下降，主因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因償付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投資而撥回耗蝕額約港幣34,2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來自ING的額外獎金約港幣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57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43,000,000元或5.5%至約港幣818,300,000元，然而總利息支出亦同時增加約港幣42,700,000元或25.2%至約港幣212,400,000元。回顧期內，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跌幅約港幣40,600,000元或26.9%至約港幣110,20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增加約港幣10,900,000元或3%至約港幣369,8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相關成本以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約港幣23,400,000元或13.1%至約港幣155,300,000元，此乃由於貸款耗蝕額減少及較多拖欠貸款得以收回。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6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530,000,000元或5.6%至約港幣26,100,000,000元，主要由於部份商業貸款提早還款及市場樓宇按揭業務數量下降。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3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40,000,000元或0.5%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8,4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9,220,000,000元。

分行網絡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行網絡合共有86間，包括大眾銀行（香港）的35間分行、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42間分行及以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的9間分行。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9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90,000,000元或6.5%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40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80,000,000元下降約港幣110,000,000元或0.4%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98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20%，大眾銀行（香港）亦無就結構性投資工具及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於年內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分行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銀行相關金融服務及客戶基礎。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總客戶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0,000,000元輕微下跌約港幣82,200,000元或1.8%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50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227,100,000元或6.6%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680,000,000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ii)證券經紀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87%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營業收入減少約港幣3,300,000元或0.5%至約港幣685,600,000元。大眾財務消費貸款的耗蝕額增加，導致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港幣40,400,000元或18.2%至約港幣181,800,000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47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相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為少於三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營運回顧（續）

資產質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0%，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比率水平相近。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足資本，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25,85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80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約港幣205,300,000元。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香港的經濟前景預期仍具挑戰性。有賴中國活躍的經濟活動及對香港有利的政策的支持，香港的經濟活動及零售業務將繼續受惠，帶動對香港及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服務需求上升。香港正在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預期可促進香港金融機構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並採取步驟以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一致。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及香港監管機構實施的額外審慎措施將進一步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按照目前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為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變動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停任成功多多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

Lee Huat Oon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 擁有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350,000	-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	843,300,063
丹斯里拿督斯里 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	8,324,790	0.2357
陳玉光		40,588	-	-	-	40,588	0.0011
鍾炎強		17,128	-	-	-	17,128	0.0005
Lee Huat Oon		57,402	-	-	-	57,402	0.0016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5,898,951	208,739	145,576	-	6,253,266	0.1770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	114,215	0.0032
李振元		28	-	-	-	28	0.0000
3. 運成行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	15,500
	4.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上述已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報告期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出本公司可認購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末	
董事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18,965,000	—	562,000	18,403,000	6.35
	26,413,000	—	562,000	25,851,000	6.35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25,851,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2.94年。
- (iv)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 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99,474,000	9.060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a) 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實業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行）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可轉讓的有期貸款融資合共高達港幣870,000,000元（「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作為公司一般財務資源。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動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倘獲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續）

- (b) 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有關一項備用多種貨幣循環貸款的第三次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本公司就此貸款融資合共港幣500,000,000元（「該循環貸款融資」）（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簽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以修訂協議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以第二次修訂協議修訂）（統稱「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該循環貸款融資主要計劃用作應急資金。該循環貸款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倘獲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預期該循環貸款融資將每年續訂。

修訂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的控股股東大眾銀行未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大眾銀行（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的51%，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渣打銀行（香港）可：

- a) 即時註銷該循環貸款融資；
- b) 宣佈所有或部份從該循環貸款融資得到的貸款或未償還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應計及尚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償還；及／或
- c) 宣佈所有或部份從該循環貸款融資得到的貸款或未償還的本金須按要求償付。

項目(a)及(b)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約為港幣2,800,000,000元（不包括只計劃用作應急資金的融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早前守則的守則條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